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T 1270—2022

气候养生地评价规范

2022-07-15 发布

2022-10-15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气象局提出、归口并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气候中心、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协会、重庆市气象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祖恒、李永华、王勇、张芬、郭渠、张天宇、雷婷、黄慧、段娇、向鸣。



气候养生地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气候养生地的术语和定义、设施与服务、评价指标和方法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气候养生地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963—2011	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
GB/T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37342—2019	国家森林公园城市评价指标
HJ 633—20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
QX/T 380—2017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等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候养生 climatotherapy

利用某一类型或多种类型的气候资源开展适宜于身心健康的活动。

3.2

气候养生地 climatotherapy destination

具有适宜开展养生的气候资源和配备相应的设施，能够满足气候养生（3.1）需求的地域。

3.3

气候舒适度 climatic comfortability

健康人群在无需借助任何防寒、避暑装备和设施情况下对气温、湿度、风速和日照等气候因子感觉的适宜程度。

[来源: GB/T 27963—2011, 2.6]

4 设施与服务要求

- 4.1 交通可进入性良好，主要道路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配备有足量的停车场所。
- 4.2 供水、供电、环境卫生、通信等设施和服务能够满足气候养生的要求。
- 4.3 餐饮、住宿、娱乐等设施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4.4 能提供较完备的医疗保障服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 评价指标与方法

5.1 评价指标

表1中，评价指标1~4为强制性指标，5~7为参考性指标。

表1 气候养生地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达标条件	指标类型
1	气候舒适度位于舒适区间的多年平均值（天/年）	≥155	强制性指标
2	适宜气温（15℃~25℃）的多年平均值（天/年）	≥150	强制性指标
3	闷热日数的多年平均值（天）	<10	强制性指标
4	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天/年）	≥320	强制性指标
5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个/cm³）	≥1200	参考性指标
6	森林覆盖率（%）	≥60	参考性指标
7	地表水环境优良（Ⅰ-Ⅲ类）率（%）	≥95	参考性指标
注 1：闷热日数统计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			
注 2：评价 1~3 中“多年平均值”指至少 10 年平均。			

5.2 评价方法

在符合第4章的前提下，满足强制性指标，并同时满足至少2项参考性指标（表1），可评定为重庆气候养生地。